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20/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3)/C/2(00-0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列席職員 :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劉騏嘉女士

資訊科技經理
陳偉光先生

高級主任(3)1
梁紹基先生

I. 通過2000年11月7日上次會議的紀要
(CMI/11/00-01號文件)

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並無任何修改。

II. 繼議事項
(CMI/14/00-01號文件)

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2. 資訊科技經理向委員講解把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下稱“登記冊”)上載到立法會網站的擬議安排。議員遞交的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登記表格”)的各頁，會轉換為掃描影象，然後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3. 資訊科技經理表示，他曾考慮可否讓議員透過電子方式，遞交已填妥的登記表格的可行性。議員可把已填妥的登記表格電子文本夾附於傳送至秘書處的電子郵件，並透過電子證書設施核實他／她的身份。不過，由於電子郵件的發出時間取決於發件人電腦的內置時鐘，而該時鐘可隨意調校，因此，秘書處難以核實登記表格的實際遞交時間。

4. 有關在立法會網站上提供設施，讓議員把已填妥的登記表格或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自行上載的建議，資訊科技經理表示，此舉涉及多項技術問題，倘與會者決定跟進此項建議，秘書處將須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

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議員與立法會秘書之間的分工已在現行安排中清楚訂明，議員須向秘書提供他們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而秘書則負責把登記冊提供予公眾查閱。她認為此項安排行之有效，應繼續採用。吳亮星議員表示，登記表格應以劃一及一致的方式遞交。與會者同意，有關讓議員以電子方式遞交登記表格，以及為議員提供上載設施的建議，無需在現階段跟進。

6. 與會者同意，有關把登記冊上載到立法會網站的新安排，會在2000年12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通知所有議員。主席促請委員在內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分別向所屬黨派的議員匯報有關的新安排。倘內務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意見，登記冊將於2001年1月2日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CMI/5/00-01、CMI/7/00-01及CMI/10/00-01號文件)

“就關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訂定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下稱“勸喻性質的指引”)

7. 吳亮星議員就《議事規則》第84(1)條提出詢問，在向所有議員發出的勸喻性質的指引中亦有引述該條：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如有議員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有關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

8. 吳亮星議員表示，該項條文內“除非議員的利益屬...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例外情況，令議員只要能找到至少一名與他有同樣直接金錢利益的市民，便可就他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案表決。吳議員又詢問，此項令議員可參與表決的例外情況，是否與該項條文最後一句所訂明的退席規定相符。他引述最近一個事例：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詢問，兼任區議會議員的立法會議員應否就關乎區議員酬金的議案作出表決。

9. 副秘書長在答覆時引述法律顧問在內務委員會有關會議上的意見。法律顧問認為《議事規則》容許兼任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就關乎區議員酬金的議案作出表決，而現行的披露規定以信用制度為基礎。副秘書長補充，《議事規則》的其他部分已提供保障，例如議員可以某議員有直接的金錢利益為理由，根據第84(4)條動議議案，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或根據第84(3A)條動議議案，著某議員退席。至於退席的規定，副秘書長解釋，根據現行的表決規則，只要議員在會議進行表決時在席，即使他放棄表決，所產生的效果也會猶如他反對該項議案。此外，議員有時會無可避免地獲准對他們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案進行表決，例如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調整議員酬金的財務建議的情況。

秘書

10. 主席表示，應從一個信用制度的角度來看現行的登記制度，此制度有賴個別議員主動提供資料，並須受公眾的審核。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席上研究上述例外情況，以及第84(1)條內的退席規定，並要求秘書處擬備文件。

11. 楊耀忠議員注意到，勸喻性質的指引使用多個涵義相若的詞語(即“優惠”、“實惠”、“實利”及“利益”)，他並質疑第5段因何以“更多”一詞形容“私人利益”，據該段所述，“議員不應尋求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影響其他人士，藉以使議員本身獲得更多私人利益。”。與會者要求秘書處檢討該等詞句，研究可否劃一其用法，並檢討勸喻性質的指引的中英文本是否相符。

12. 吳亮星議員提及勸喻性質的指引第4(f)段時表示，他曾接獲一位市民查詢：由於議員無須登記其在海外銀行的帳戶詳情，他可否利用該等帳戶隱瞞他所收受的捐款。副主席答稱，雖然議員無須登記海外銀行帳戶的詳情，但透過該等帳戶收受的捐款屬於實利，必須予以登記。

IV. 檢討登記規定

(CMI/8/00-01及CMI/13/00-01號文件)

13. 應主席邀請，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向委員講解供是次會議參考的資料摘要(CMI/13/00-01號文件)。該等資料就香港、英國及美國的立法機構對議員個人金錢利益登記的要求作一比較。

14. 副主席察悉，香港的立法會議員無須登記其負債，他因此詢問，議員可否以低於市場的息率接受貸款。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答稱，該等低於市場息率的貸款屬於將法律責任予以解除，屬《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利益”一詞的定義範圍。然而，接受該項貸款會否被視為收受利益，則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只是在有關議員以其公職人員的身份，接受該等利益作為其作出或不作出一些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時，接受該等貸款才會構成接受利益的情況。

15. 副主席詢問，在社交活動中接受的紀念品會否被視為利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在該等情況下，議員應參考《防止賄賂條例》中“利益”的定義，並考慮有關人士提供該等禮物背後的動機。

16. 副主席詢問，美國的立法機構有否關於議員接受聘任的規則。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答允於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17. 副主席表示，他屬意檢討須予登記的實惠現時所訂10,000元的最低價值。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於何時開始把有關的價值訂定於該水平。秘書答允於下次會議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檢討須予登記的實惠的最低價值。

18. 副主席請與會者考慮，是否有必要向議員提供範例，說明可以及不可以接受利益的不同情況。副秘書長表示，現行制度所關注的問題主要在於登記方面，而並非在收受利益方面。他表示，大約5年前，往屆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深入考慮為議員提供詳細指引的利弊，最終決定不提供詳細的指引。由於勸喻性質的指引已述明，“議員應確保其行為一定不會令立法會的信譽受損”，個別議員應考慮本身的具體情況，然後自行就是否登記作出決定。梁劉柔芬議員認為，由於情況千變萬化，難以制定簡單易明而又巨細無遺的指引。吳亮星議員亦指出，由於登記制度是一個信用制度，而市民亦期望議員的道德行為能達崇高的標準，議員應時常緊記登記的規定，倘若有所懷疑，則寧可失之過於謹慎。

V. 下次會議日期

19. 秘書會就下次會議的日期諮詢各委員。

20. 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28日